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4 年 第 36 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暂停经营标示名称为 “蓝顶喷雾”等化妆品的通告

近日，针对化妆品境外检查前期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国家药监局要求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标示名称为“蓝顶喷雾”“蓝可御保湿修护泡沫乳”等 2 款化妆品进行了调查。经查，化妆品备案人西班牙凯他利丝公司涉嫌存在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双氟拉松丙酸酯”生产标示名称为“蓝顶喷雾”“蓝可御保湿修护泡沫乳”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国家药监局决定自即日起，对西班牙凯他利丝公司标示名称

为“蓝顶喷雾”“蓝可御保湿修护泡沫乳”等2款化妆品，暂停经营。
特此通告。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监局核查中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

2024年9月14日印发
